

法源依據	<p>一、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</p> <p>二、高雄市永安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
補助區域	維新里
補助額度	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。
補助項目	<p>一、地方公共建設。</p> <p>二、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。</p> <p>三、育樂及民俗活動。</p> <p>四、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五、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。</p> <p>六、相關行政事務費。</p> <p>七、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</p>
計畫提報與審查	<p>一、所在里運用分配回饋金須先召開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，製作年度執行計畫書，送交管理會初審通過，並經市府核定後始可動支。</p> <p>二、申請項目須符合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第5條規定。</p>
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	依據核定通過之年度執行計畫及里內實際需求，里辦函報細部計畫併附經費概算函送公所備查，由公所依政府採購法、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及核銷。